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4破54号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3月1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核查并编制的《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及《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登记表》予以确认。

经审查查明，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所有已知债权人书面发出申报债权通知并向未知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后，截止至2023年11月13日，共有5户债权人申报5笔债权。管理人经核查，管理人确认5户债权人申报的5笔债权，确认普通债权516568.00元，并编制了《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管理人另核查确认6笔职工债权88367.10元，并编制了《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登记表》。规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确认的604935.10元债权金额及对应的债权性质无异议，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核查并制作的《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及《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

务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登记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请求法院审查并确认其制作的《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及《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登记表》确认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莫华美等6户职工债权和郑燕飞等5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涂业初
审	判	员	廖凯锐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君仪
---	---	---	-----

附：无异议债权表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债权性质
1	郑燕飞	2640.00	普通债权
2	邓富珍	3480.00	普通债权
3	佛山市新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939.70	普通债权
4	周婷	4659.88	普通债权
5	佛山市湘德餐饮 配送有限公司	36848.42	普通债权
确认债权总额		516568.00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债权性质
1	莫华美	15665.34	职工债权
2	李美玲	15072.33	职工债权
3	梁嘉欣	22583.33	职工债权
4	施翠婷	7141.90	职工债权
5	蓝倩	10598.70	职工债权
6	邓美玲	17305.50	职工债权
确认债权总额		88367.10	职工债权